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3,039	19,826	60,429	50,834
銷售成本		(19,633)	(15,678)	(49,335)	(39,283)
毛利		3,406	4,148	11,094	11,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83	163	882	6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9)	(747)	(2,126)	(2,058)
行政開支		(8,720)	(3,483)	(15,459)	(11,286)
財務費用		-	-	(77)	(5)
除稅前虧損	4	(5,670)	81	(5,686)	(1,155)
所得稅開支	5	(110)	(251)	(337)	(868)
期間虧損及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5,780)</u>	<u>(170)</u>	<u>(6,023)</u>	<u>(2,023)</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24)	(488)	(4,579)	(2,567)
非控股權益		(2,256)	318	(1,444)	544
		<u>(5,780)</u>	<u>(170)</u>	<u>(6,023)</u>	<u>(2,02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分)	6	<u>(1.88)</u>	<u>(0.26)</u>	<u>(2.44)</u>	<u>(1.37)</u>
— 攤薄(分)		<u>(1.88)</u>	<u>(0.26)</u>	<u>(2.44)</u>	<u>(1.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 銷售水族用品；及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會計政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公佈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買賣鑄鐵溝槽件及銷售水族用品)所產生之收入以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以及海上消防器材安裝與檢測之佣金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4,570	15,353	36,762	31,832
提供檢測服務	1,746	1,681	5,846	6,819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 佣金收入	-	-	-	22
銷售水族用品	3,264	2,082	10,994	6,875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2,992	678	6,229	4,694
海上消防器材檢測費	467	32	598	592
	23,039	19,826	60,429	50,8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3	8	141	29
銷售廢品	228	29	483	105
政府補貼	32	126	258	509
	383	163	882	64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3,422	19,989	61,311	51,477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	2	2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	380	840	1,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	-	384	-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	-	43	-
員工成本	4,730	4,123	12,830	12,369
核數師酬金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存貨減值	4,235	-	4,235	-

5.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中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須就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110	251	337	86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利益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2,5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48,000元)。由於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8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6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936	1,500	11,299	(11,274)	81,769	1,092	82,861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579)	(4,579)	(1,444)	(6,02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936</u>	<u>1,500</u>	<u>11,299</u>	<u>(15,853)</u>	<u>77,190</u>	<u>(352)</u>	<u>76,83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786	1,500	11,299	(7,730)	85,163	44	85,207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567)	(2,567)	544	(2,02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786</u>	<u>1,500</u>	<u>11,299</u>	<u>(10,297)</u>	<u>82,596</u>	<u>588</u>	<u>83,184</u>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城消防科技」)	<u>-</u>	<u>-</u>	<u>34</u>	<u>-</u>
銷售貨品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u>26</u>	<u>-</u>	<u>26</u>	<u>-</u>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u>-</u>	<u>-</u>	<u>-</u>	<u>32</u>
	<u>26</u>	<u>-</u>	<u>26</u>	<u>32</u>
檢測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u>35</u>	<u>24</u>	<u>67</u>	<u>193</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向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0,4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人民幣50,834,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9%，此乃主要由於為騰空廠房進行了清倉出售，以將廠房的用途由生產轉為租賃以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作出租之用，因而導致壓力容器的銷售增加。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1,094,000元(同期：人民幣11,551,000元)，毛利率為18%，而同期則為23%。此跌幅乃主要由於壓力容器進行清倉出售產生較低的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同期人民幣6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9,000元至約人民幣882,000元，主要由於廢品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人民幣2,0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000元至約人民幣2,126,000元，較同期增加約3%，主要由於壓力容器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37%，約達人民幣15,459,000元(同期：人民幣11,286,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準備廠房以作出租之用時存貨及機器的賬面值出現減值所致。

財務費用

本期間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7,000元(同期：人民幣5,000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

期間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期間虧損約人民幣6,023,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023,000元)，於本期間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檢測業務下跌及為騰空廠房以作出租之用產生的費用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可予抵免，此乃由於期內之淨虧損所致。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由於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虧損公司的虧損，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444,000元(同期：溢利約人民幣544,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非控股權益攤分了附屬公司因騰空廠房作出租之用而產生的虧損所致。

前景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新意見要求會促進本集團滅火器產品的銷售。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已降低若干產品利潤率以獲得更多訂單，惟將繼續通過提高營運效率及尋求消防業的新商機來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中國政府」)部門人員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青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該局」)的通知，確認重固廠房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屬國有土地收回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自該局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首份草擬估值報告(「報告」)。估值已由本公司選定並經該局委任的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根據報告顯示，重固廠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樓宇)估值為人民幣41,575,44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就報告內有關重固廠房的估值向該局提出反對，以就徵收重固廠房取得最大賠償。然而，該局尚未就收回該等地塊(包括重固廠房)的事宜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指定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除外)或補償方案。該局及本公司並未就收回重固廠房的任何特別計劃或補償方案達成共識。

重固廠房目前出租予第三方，因此，收回重固廠房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元奉高壓容氣有限公司(「元奉」)接獲《奉賢區南橋鎮徵收管理辦公室》通知，若干已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已計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已確認元奉租用之廠房被納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內。然而，政府尚未就收回事宜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補償方案。元奉生產業務已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且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瓶」)獲獨立第三方提呈以十五年年期租用整個廠房，年租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元。考慮到過去數年訂單不足，特種瓶為準備接受有關提呈已安排進行清倉出售並開始騰空廠房，此對本公司氣壓瓶之生產及銷售並無重大影響。

長遠策略

我們相信，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的能力，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合併製造廠房(此對生產並無重大影響)以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消防服務的供應商。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2.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浙江恒泰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浙江恒泰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佈附註8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五，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